

一张彩票

外国中篇小说丛刊

安徽文艺出版社



WAIGUO ZHONGP AN
XIAOSHUO CONGKAN

外国中篇小说丛刊(10)

一张彩票

张英伦主编

安徽文艺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跃进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8.25 插页: 2 字数: 454,000

1984年12月第1版 1984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45,000

统一书号: 10378·2 定价: 2.25元

外国中篇小说丛刊

出版说明

本丛刊主要登载外国中篇小说，凡世界各国古典和现代中篇小说的名篇佳作，或具有特殊代表性的作品，皆在编选之列。作品的思想性和艺术质量优良，是入选的主要标准，在此前提下，力求题材和风格丰富多样。

作为普及与提高兼顾的读物，本丛刊以文学艺术工作者、高等院校文科师生、中学语文教师和广大文学爱好者为基本发行对象。

出版本丛刊的一个殷切希望，是帮助读者欣赏和借鉴优秀的外国中篇小说，提高文学素养，以利于繁荣我们的文学创作、特别是中篇小说的创作。

目 录

娜伊丝·米科莱

.....〔法国〕左 拉著 王振孙译(1)

南塔斯

.....〔法国〕左 拉著 王振孙译(32)

一张彩票

...〔法国〕儒勒·凡尔纳著 黄曼龄 廖练迪译(62)

在梨树下

.....〔德国〕台·冯塔诺著 君 余译(198)

鹈鸟的呼唤

.....〔埃及〕塔哈·侯赛因著 郇 宇译(295)

一个人和他的罪孽

.....〔加拿大〕克·亨·格里尼翁著
向奎观 向 燕译(382)

七月的风波

.....〔美国〕厄·考德威尔著 韩 松译(463)

娜伊丝·米科莱

〔法国〕左 拉著

王振孙译

爱弥儿·左拉(1840—1902)：法国作家，自然主义文学的公认的领袖和理论家。父亲是意大利人，母亲是希腊人。早期作品受浪漫主义影响，后来信奉实证论哲学，写出长篇小说《戴莱斯·拉甘》和《玛德莱纳·菲纳》，用生理和遗传原因解释主人公的行为，是为自然主义小说的先声。左拉认为，自然主义的艺术家应该是“单纯的事实记录者”，是一种特殊的生理学家和心理学家。在第二帝国崩溃、巴黎公社革命之后，左拉在写作方法上受了巴尔扎克和司汤达的影响，在二十余年的时间里，写下了包括二十部长篇小说的《卢贡—马卡尔家族》，其中重要的有《小酒店》、《萌芽》、《金钱》、《崩溃》等，内容主要通过各书的出场人物反映法兰西第二帝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这些小说的写作方法，虽然受了作者自然主义理论的不同程度的影响，但占主要地位的已经是现实主义的了。因为作者本身就生活在这现实的罪恶社会之中，而且是个仗义执言的社会活动家，他有自己的爱憎好恶，不可能做一个他自己宣称应该做到的“单纯的事实记录者”。这些作品之所以在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并受到列宁的喜爱，原因也在于此。在《卢贡—马卡尔家族》之后，左拉又写了《三个城市》和《四福音书》等书。1898年左拉因在德雷福斯一案中写了《我控诉！》一文抨击法国反动当局，被判刑而逃亡英国，一

年后回国。一九〇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左拉死于煤气中毒。

左拉除以上长篇外，还写有《摩尔上尉》、《娜伊丝·米科莱》、《给尼侬的故事》和《给尼侬的新故事》等四部中、短篇小说，这儿选译的两个中篇均出自《娜伊丝·米科莱》。

娜伊丝·米科莱是个热情美丽的农村姑娘，她对在童年时代一起长大的少东家一片痴情，不顾一切地，甚至不考虑后果地委身于他。这种爱情虽然失之于轻率、无知，但也有其天真纯洁值得同情的一面；而弗雷德里克却是个典型的资产阶级花花公子，他玩弄女性成癖，他和娜伊丝相好，只是因为城里姑娘玩腻了换换口味罢了，根本没有一丝真正的爱情可言。小说最后一句话可以说是全文点睛之笔，使弗雷德里克肮脏灵魂跃然纸上，暴露无遗。

南塔斯是一个法国外省的泥瓦匠的儿子，身无分文来到巴黎，寻职无着，告贷无门，濒临绝境，结果靠了卖身——同意和一个已怀孕的贵族小姐弗拉维结婚——取得了钱财和社会地位，然后靠了他的“能力和决心”在十年之内爬上了财政部的高位，并最后取得了当初蔑视他的妻子的“爱情”。这是一个典型的近代资产阶级的发迹史，充分暴露了资产阶级社会中弱肉强食的残酷的社会现实。

一

每逢瓜果飘香的季节，每个月总有一个棕色皮肤、一头乱蓬蓬的黑头发的小姑娘，提着一大篓杏子或是桃子，来到埃克斯的诉讼代理人罗斯当先生家里，篓子重得她几乎提不动。她待在宽敞的前厅里，一家人得到了消息都走下楼来。

“哦！是你啊，娜伊丝，”诉讼代理人说，“你把刚收下的

果子给我们送来啦。好啊，你真是个好姑娘……还有米科莱老爹呢，他身体好吗？”

“好，先生。”小姑娘露出雪白的牙齿说。

这时，罗斯当太太叫小姑娘到厨房里去问问她关于橄榄树、扁桃树和葡萄的年景，最重要的是要知道沿海的埃斯塔克那个角落有没有下雨，因为米科莱一家耕种的罗斯当在布朗卡德的田产就坐落在那儿。虽然那儿只不过有几十棵扁桃树和橄榄树，可是在这个长年干旱的地方，下不下雨始终是一个重大问题。

“下过几滴，”娜伊丝说，“葡萄好象缺水。”

等她把这些情况都讲完以后，她就吃块面包和一点儿吃剩的肉，随后搭半个月一次埃克斯的一个屠夫的大车回埃斯塔克去。她经常带来一些贝壳类动物、一只龙虾或是一条新鲜的鱼，因为米科莱老爹捕鱼的时间多于种田。如果娜伊丝来的时候正值学校假期，诉讼代理人的儿子弗雷德里克就会一蹦跳进厨房，告诉她说他们全家快要去布朗卡德小住了，吩咐她准备好他的鱼网和钓竿。弗雷德里克自小就和她一起玩耍的，所以交谈时用“你”称呼她^①。一直到十二岁时，娜伊丝才称他为“弗雷德里克先生”，以示尊敬。米科莱老爹每次听到她和他主人的儿子谈话时称“你”，就要给她一个耳掴子。尽管如此，两个孩子仍不失为好朋友。

“你别忘了把渔网修补好。”中学生一再叮嘱。

“您别担心，弗雷德里克先生，”娜伊丝回答说，“您来就是了。”

罗斯当先生很富裕。他用很便宜的价钱在学院街上买下了一幢漂亮的府邸。这幢在十九世纪末叶建造的科瓦隆家的府邸正面有十二扇窗，里面的房间多得可以住下一个团体。他们一家人，连同两个老妈子在内，总共五个人，住在这些大房间里，简直象沧海一粟。诉讼代理人一家只住了二层楼。他想把底楼和三楼租出去，贴出召租已有十年之久，但无人问津。于是他决定关上所

① 法语中用“您”称呼对方表示尊敬，用“你”称呼对方比较随便，有时也表示亲热。

有空屋的房门，让府邸里三分之二的房间成了蜘蛛的天下。这幢空荡荡的府邸传声极好，只要前厅里有一点点声音，整座房子都会发出象大教堂里那种洪亮的回声。巨大的前厅连着宽阔的楼梯井，光在那儿就可以绰绰有余地造起一座现代化的房子。

在买下这幢房子的第二天，罗斯当先生就用隔板把一间长十二米、宽八米，有六扇窗子照亮的大客厅一分为二。然后，他把分隔开来的两个房间一间用作自己的办公室，另一间给他手下的书记们使用。二层楼另外还有四个房间，其中最小的一间也有七尺长、五尺宽。罗斯当夫人、弗雷德里克和两个老妈子住的房间高得象小教堂一样。为了让人伺候时更方便些，诉讼代理人忍痛叫人把原来的一间小客厅改成了厨房；过去厨房在底层时，烧好的菜经过冰冷潮湿的前厅和楼梯送到上面来时已完全冷掉。最糟糕的是，这些硕大无朋的房间里的家具陈设却非常简陋。办公室里有一件铺着绿色的乌德列茨^①天鹅绒的旧家具，稀稀落落地配着一张长沙发和八把靠背椅，全是帝国时代的款式，本质粗硬，颜色灰暗。还有一只同时代的独脚小圆桌，放在这个巨大的房间中央，小得就象一只玩具。壁炉上仅有一只形式丑恶的新式大理石座钟，两旁各有一只花瓶，壁炉的瓷砖贴面已经发红，擦拭得光光的，发出刺眼的亮光。卧室里的家具还要少。人们从这里可以感觉得到，在法国南方的家庭，即使是最富的人家，在这阳光充足、生活大都在户外过的乐土上，对家具陈设是否舒适和豪华，是掉以轻心的。罗斯当一家人肯定没有觉察到使这些大房间一片萧索的忧郁和阴冷的气息，由于家具的稀少和寒酸，更增添了这些大房间衰败凄凉的气氛。

不过诉讼代理人是一个相当精明的人。他的父亲把埃克斯最好的一个事务所留给了他，他想方设法扩大业务，增加主顾，在这个干什么事都懒洋洋的地方，他这种热情是罕见的。他长得矮小，生性好动，尖嘴猴腮，一副奸刁相，竭尽全力为他的事务所

^① 荷兰地名，以所产天鹅绒著名。

操劳着。他念念不忘他的财产，难得有些空闲，甚至连报纸也顾不上看一眼，就到俱乐部去消磨时光。他的妻子却相反，被认为是本城一位最聪明的女人。她娘家姓维尔博纳，尽管她嫁得不好，仍保持着她尊贵姓氏的荣誉。可是她显得太严厉，对宗教信仰过于死板认真，因此她好象在她过的这种机械般的生活中枯萎了。

至于弗雷德里克，他就在这忙忙碌碌的父亲和这严厉刻板的母亲中间长大起来。在中学时代，他懒得出奇，一见到他母亲就发抖，可是一想到读书就厌烦。晚上，在客厅里，他一连几个钟点鼻子凑在书上，可是神思恍惚，连一行字也没有看进去，而他的父母在看到他的时候，还以为他在用功呢。他父母发现他这么懒很恼火，把他送到寄宿中学里去念书，学校里没有家里管得严，他觉得不再有严厉的眼睛盯着他感到很高兴，从此读书就更放松了。父母知道他这样无法无天，慌了，又把他从寄宿学校里接回来由自己管教。他读完了中学里的中级班和修辞班^①。他被看得这么紧，最后也只能好好读书了：他母亲检查他的作业，象一个宪兵那样整天盯在他后面。亏得这样死钉硬逼，高中毕业会考他考到第三次就通过了。

埃克斯有一所有名的法律学校，罗斯当的儿子理所当然在那儿登记入学。在这个没有最高法院的古老的城市里，聚集在法院四周的尽是一些律师，公证人和诉讼代理人。可是大家照旧学法律，读完后再心安理得地去各干各的事。于是弗雷德里克又过起他在中学时代的生活，读书不过是装装门面，只求别人以为他很用功就行了。罗斯当太太也无可奈何，只能对他稍许放松些。眼下他可以任意外出，唯一要求是要按时回家吃饭；晚上，除了他家里允许他上剧院，他一定得在九点以前回家。于是他就开始过一种外省大学生的生活——如果不用功读书，那就是一种非常单调的而又腐化堕落的生活。

要知道埃克斯大学生的生活有多么空虚，就必须认识一下这

① 旧时法国中学生里的最高班。

个城市，体味一下它野草丛生的街道上的静谧以及使全城都昏昏然的一种迷茫状态。用功的学生可以把他们的时间放在读书上，可是那些不求上进的学生要消愁解闷，除了几家里面可以赌钱的咖啡馆和几个比这更坏的去处，就没有其他可去的地方。这个年轻人成了狂热的赌徒。他大多数晚上都在赌场上，赌完了，他再到别地方去结束那天的夜晚。一个从中学的束缚中逃出来的热衷于感官刺激的孩子一头栽进了这个城市唯一能提供的放荡生活中去，这儿没有充斥于巴黎拉丁区的风流女郎，晚上的时间不够用，他就偷了家里一把钥匙，把深夜也用上了。他就这样无忧无虑、欢欢喜喜地度过了他学法律的几个春秋。

此外，弗雷德里克懂得他应该表现得象一个孝顺儿子，在他身上渐渐形成了种种因被慑服而产生的孩子式的虚伪。他的母亲也声称现在她对她儿子满意了：她儿子领她去望弥撒，举止端庄，面不改色地向她撒着弥天大谎，神色是那么自然真诚，她也就信以为真。他机灵过人，从来没有被人抓住过什么把柄，总是能找到某个借口来搪塞一番，或是预先编造好一套离奇的故事，作为替自己辩护的依据。他向他的堂兄表弟们借钱来归还赌债。他有一本非常复杂的帐目。有一次，他出乎意料地赢了一大笔钱，甚至还实现了到巴黎去玩一个月的梦想，推说是有一个在杜朗斯河畔有一份产业的朋友请他去的。

总之，弗雷德里克是一个英俊的年轻小伙子，个子很高，五官端正，还留着一撮浓浓的黑胡子。他这些游手好闲的恶习使他尤其在妇女面前显得很讨人喜欢。大家都称赞他举止文雅。一些知道他底细的人不免要嗤之以鼻；可是他既然还想要面子，不愿意公开他生活中的阴暗面，那么我们应该对他表示满意，因为他没有象那些粗鄙不堪的大学生那样把丑事闹得满城风雨，而只是在暗地里干干。

弗雷德里克就要满二十一岁了。他马上就要通过他最后一次考试。他的父亲年纪还轻，不怎么想把他的事务所立即让给他，谈起要设法让他去做检察官。他在巴黎有几个朋友，他可以叫他

们活动活动，搞一张代理检察官的委任状给他儿子。年轻人也没有反对，他从来不公开反对他的父母，可是他脸上掠过的一丝笑意说明他已打定主意要继续过他自己觉得非常满意的悠闲懒散的游荡生活。他知道他父亲很有钱，他又是个独生子，他为什么还要自讨苦吃呢？在此期间，他在林荫大道上抽抽雪茄，到附近的小农舍去玩，每天都偷偷地到一些可疑的房子里去，与此同时，他仍然对他母亲唯命是从，体贴入微。逢到生活过于荒唐的日子，他四肢无力，精疲力竭，伤了肠胃，就回到学院街那座冷冰冰的大房子里去舒舒服服地休息。对空荡荡的房间、从天花板上掉下来的沉闷枯燥的气息，他都感到有一种宁静清新的感觉。他在那儿休养复原，一面使他母亲相信他是为了她才留在家里的，一直到健康恢复，胃口重开，再重新去寻欢作乐。总之一句话，如果除开他这些恶癖不谈，他真可以算是世界上最好的孩子。

娜伊丝每年都提着她的水果和鲜鱼上罗斯当家里来，她一年比一年长高了。她正好和弗雷德里克同岁，大概大三个月左右，因此，每次她来时罗斯当太太都对她说：

“娜伊丝，你真是一个大姑娘啦！”

娜伊丝听了笑笑，露出一口雪白的牙齿。她以前来的时候，弗雷德里克一般总是不在家。可是有一次，就是他念法律的最后一年，他正要出门，突然看到娜伊丝提着她的篮子站在前厅里，他吃惊地一下子站住了。他认不出来她就是去年他在布朗卡德见过的那个走路时腰肢一扭一扭的瘦长的小姑娘。现在他面前的娜伊丝有一头象头盔似的黑发罩在她棕色的脸蛋上，显得非常漂亮；她肩膀有力，身材丰满，两条线条优美的胳膊，露出赤裸裸的手腕。仅仅一年时间，她象一棵小树一样茁壮成长起来了。

“是你！”他支支吾吾地说。

“是啊，弗雷德里克先生，”她盯着他的面孔说，一双大眼睛里隐隐地蕴藏着热情，“我送些海胆来……您什么时候来？要不要准备好渔网？”

“您真美啊，娜伊丝！……您怎么会长得这么美的？”

她听了这句恭维话笑了起来。接着，因为他象过去他们在一起游玩时那样，戏弄似地拿起她两只手，她突然用稍许带点儿沙哑的声音，用“你”称呼他对他说：

“不，不，别在这儿……当心！你母亲来了！”

二

半个月以后，罗斯当一家动身到布朗卡德去了，因为诉讼代理人要等法院休庭，再说九月份海边的景色才格外宜人。炎热已经消退，晚上凉爽舒适。

埃斯塔克是马赛远郊一个小镇，陷在海湾底一个四周全是岩石的死胡同里。布朗卡德并不在这个小镇里，而在小镇另一边一个悬崖上面。在这个小海湾的任何地方都可以看到它掩映在一大片高大的松树中间的黄色的正面。这是一座看上去很笨重的，开着一些不规则的窗户的、人们称作普罗旺斯式宫堡的四方形建筑物。房子面前，有一个宽阔的平台，从平台上笔直向下俯视，可以看到一条狭长的布满细石子的海滩。后面有一大块园地，土质贫瘠，只能长些葡萄、扁桃树和橄榄树。而且，布朗卡德另外还有一个缺点，也是一种危险，那就是海水一刻不停地在冲击着这个悬崖，邻近水泉里的水一直在往这一大块粘土夹岩石的松软的悬岩里渗透，因此每隔几个月，就会有几块巨大的岩石脱离悬岩，随着巨大的响声堕入水中。慢慢地，这块产业呈现出一个月牙儿的形状，有几棵松树已经被海水吞没了。

四十年以来，米科莱一家就是布朗卡德的佃户。根据外省的习惯，他们耕种土地，和业主分享收成。收成少得可怜，如果他们不在夏天捕一些鱼，他们也许会饿死。在耕地和播种之暇，他们就去撒网捕鱼。家庭成员有米科莱老爹，一个面孔又黑又瘦的凶狠的老头子，一家人看见他谁都怕得发抖；还有米科莱大妈，她是一个高个子女人，由于总是在烈日下劳动变得呆头呆脑；还有一个儿子，眼下正在《阿罗冈特》号军舰上服役；还有就是娜伊

丝，尽管家务繁重，她父亲还是送她到一个瓦厂去做工。佃户家的居处，是附在布朗卡德悬崖半腰里的一座破房子，难得能听见里面有笑声或歌声传出。米科莱老爹总是保持着一种老年人的、不近人情的缄默，总是在追念着他的老经验。两个女人对他就象南方地区居民做女儿或做妻子的对一家之长那样，既尊敬又害怕。平时家里一片宁静，只有当娜伊丝大妈因为找不到娜伊丝，拳头插在腰里，扯着嗓门向四面八方拚命叫着娜伊丝的名字时，这种宁静才被打破。娜伊丝在一公里外听见了声音，窝着一肚子火，脸色煞白地跑回来。

美丽的娜伊丝——埃斯塔克人都这样叫她——她一点儿不幸福。她已经有十六岁了，可是米科莱老爹动不动就往她脸上揍，打得又那么重，鼻子都流出血来了。一直到现在还是这样，尽管她已经过了二十岁，她的肩上还是一连几个星期地带着被她父亲严厉管教后留下的乌青。其实她父亲也不是个坏人，只是他要严格运用家长的权威，要别人服从他，因为在他的血液里流着古老的拉丁民族的强权，也就是对他家人的生杀大权。一天娜伊丝在遭到毒打时竟敢举手抵挡，他差点把她杀了。年轻姑娘经受了这次教训以后，浑身发抖。她坐在一个暗角落里，干瞪着两只眼睛，强忍着耻辱。一肚子的怨恨使她几小时不说一句话，心里盘算着无法实现的报复念头。在她身上沸腾着的就是她父亲的血液，这是一种盲目的激动，一种要做强者的狂热的需要。看到她母亲在父亲面前战战兢兢，俯首帖耳、低头哈腰，她的眼神里充满着轻蔑。她经常说：“如果我有这样一个丈夫，我就杀了他。”

娜伊丝更喜欢的还是那些她挨打的日子，因为暴力使她受到刺激。在不挨打的日子，她过的生活真是太单调、太乏味了，她心里烦闷得要死。她父亲不准她到埃斯塔克镇上去，总是叫她在家里没完没了地做家务。即使没有任何事情好干了，他也要她留在他眼皮底下。因此她总是眼巴巴地盼望着九月份来到。一旦他们的东家来到布朗卡德住下，米科莱就不得不放松对娜伊丝的监视。娜伊丝替罗斯当太太跑腿办事，以补偿她全年的囚禁生活。

一天早晨，米科莱老爹灵机一动，想到了这个大姑娘每天可以给他赚回三十个苏。于是，他就给了她自由，把她送到一个瓦厂去做工。虽然厂里的工作非常艰苦，娜伊丝还是很高兴。她一早晨就出发，到埃斯塔克镇的那一头去，在烈日下翻晒瓦片，一直干到晚上。她的双手在这样繁重的劳动中磨出了老茧，不过她感不到她父亲盯在她背后，她可以放任地和一些小伙子一起笑闹。她就是在那儿，在艰辛的劳动中，变成了一个漂亮的姑娘。炽热的阳光把她的皮肤晒成褐色，在她的脖子上印上了一条宽阔的琥珀项链。她的黑头发越长越密，就象要用它们飞舞的发绺把她保护起来似的。她的身子，在劳动中不断地俯仰来回，变得象一个年轻女战士一样柔软而有活力。当她在这块夯实的土地上，在这片红粘土当中站立起来时，就象一个用结实的陶土焙烧成的古代希腊神话中的女战士，突然之间经受了一阵天上降下来的火雨而获得了生命。因此米科莱老爹，看到她一天天漂亮起来，就老是用他的小眼睛盯着她。她笑得太过分了，一个姑娘那么开心他总是觉得不太正常，于是他暗中打定主意，如果他有一天看到有人围着她裙子求爱，他就要把那些人掐死。

向娜伊丝求爱的人不下好几十个，可是她都没有给他们什么希望。她嘲笑所有那些小伙子，唯一的好朋友是和她在同一个瓦厂里做工的驼子，那是一个名叫托瓦纳的小矮子，是埃克斯的孤儿院送到埃斯塔克来的，当地人收留了他，他就留在这儿。这个驼背，外形古怪，笑起来很逗人。因为他性格温和，娜伊丝也能迁就他。她随心所欲地对待他，如果她受了她父亲的气想在谁身上报复一下，就把他当作出气筒。再说，她这样做也不会发生什么后果，当地的人都嘲弄托瓦纳。米科莱老爹说过：“我让她和驼背接近，我知道她，她太骄傲了，不会要他的。”

这一年，罗斯当太太在布朗卡德安顿下来后，因为她有个佣人生病，就向她的佃户借娜伊丝来使唤。正巧瓦厂也停工。此外，米科莱老爹虽说对自己家里人蛮不讲理，对主人倒显得还比较好说话，即使这个要求不太合他的意，他也不会不让他女儿去的。

罗斯当先生因为有重要事情不得不又回巴黎去了，乡下只留下了弗雷德里克和他母亲两个人。开始几天象过去一样，年轻人陶醉在乡下清新的空气之中，感到有一种强烈的锻炼身体的需要，和米科莱老爹一起去撒网收网，到刚刚通向埃斯塔克的隘道里去散步远足。后来，这种热情慢慢地平息下去了，他就整整几天地躺在平台上的松树下面，似睡非睡地望着大海，最后他终于腻味了这种单调的蔚蓝色。一般来说，半个月以后，他对在布朗卡德小住已经兴味索然了，于是，他每天早晨都找出一个借口溜到马赛去玩。

在主人到达的第二天，米科莱老爹天一亮就来叫弗雷德里克，请他一起去收渔篓子，那是一种专捉深水鱼用的开口很小的长篓子。可是年轻人却装作不听见，似乎他对捕鱼已不感兴趣了。他起身以后，就去仰面躺在松树下面，两眼望着远远的天空。他母亲看到他不去远处玩感到十分奇怪，过去他每次游玩回来时都饿得肚子咕咕叫。

“你不出去吗？”她问

“不出去，母亲，”他回答说，“爸爸不在，我就陪陪你。”

佃户听到他这个回答，用当地土话咕哝着说：

“看吧，弗雷德里克很快就要去马赛了。”

然而，弗雷德里克没有去马赛。一个星期过去了，他老是躺着，只不过在太阳要晒到身上时换换位置。为了摆摆样子，他拿着一本书，不过他几乎不看；这本书大部分时间都被丢弃在坚硬的土地上被太阳晒干的松针之中。年轻人甚至连大海也不望了，他把头转向房子一边，仿佛对佃人们的事情感到了兴趣，窥视着在平台上穿来穿去的女佣人；如果是娜伊丝经过，好色的少东家的眼睛就闪出了短暂的火焰。这时候，娜伊丝就放慢脚步，有节奏地扭动着腰肢慢慢远去，可是从来不向他看一眼。

一连好几天都这样过去了。弗雷德里克在他母亲面前对待娜伊丝很粗暴，就象对待一个笨手笨脚的女佣人一样。年轻姑娘受到责骂后垂下头去，心里暗暗得意，似乎在这种斥责中感到有很

大乐趣似的。

一天早晨吃早饭时，娜伊丝打碎了一只盛生菜的盘子。弗雷德里克发起脾气来了。

“看她有多蠢！”他吼道，“她到底在想些什么？”

他怒气冲冲地站起来，说他的裤子从此就完了。一滴油沾污了他的膝盖。他真是大发雷霆了。

“你还看着我干什么！快给我一条餐巾，拿些水来……帮我擦擦。”

娜伊丝把一条餐巾的角角在一杯水里蘸了蘸，然后跪在弗雷德里克面前擦他裤子膝盖上的那块油迹。

“随它去，”罗斯当太太一再说，“当它没有这回事。”

可是年轻姑娘还是抓住她主人的腿，用她美丽的胳膊一个劲地擦着。他呢，总是声色俱厉地骂着。

“从来没有看见过有这样笨的人……也许她还是故意这样干的呢，所以盘子没在离我更近的地方敲碎……啊！如果她在埃克斯侍候我们，我们家的瓷器用不到多久就都会变成碎片了！”

这样的斥责对这个错误似乎也太过分了，因此罗斯当太太认为应该在娜伊丝不在的时候劝劝她儿子。

“你为什么要这样对待这个可怜的女孩子呢？别人会说你讨厌她呢……我请你对她温和一些。她是你小时候一起游戏的同伴，再说，她在这儿和普通佣人的地位也不一样。”

“哼！我看见她就讨厌！”弗雷德里克装出一种凶狠的神气说。

当天晚上，夜幕降下，娜伊丝和弗雷德里克在平台尽头的阴影里会面了，他们还没有单独讲过话呢。房子里的人听不到他们的谈话。松树在呆滞的空气里散发出一种热烘烘的松香气息。这时，她又象小时候那样用“你”来称呼他，问道：

“弗雷德里克，为什么你要骂我？……你真凶。”

他握着她的手没有回答，把她拉到自己的怀里，吻她的嘴唇，她随他吻，随后就走开了，而他还是坐在栏杆上，为了不让他母

亲看到他心情激动的模样。十分钟以后，她又在餐桌上伺候，神态平静，稍许有点儿得意。

弗雷德里克和娜伊丝并未有过约会。一天晚上，他们又在悬崖边上一棵橄榄树下会面了。在吃饭的时候，他们的眼睛有好几次热烈地对视着。这天晚上非常热，弗雷德里克在窗口抽烟，一直待到深夜一点钟，一面向黑暗中探望。一点钟左右，他看到一个模模糊糊的影子沿着平台一晃而过。于是他不再犹豫了，他往下爬到了一个棚架的顶上，借助他预先藏在那儿角落里的几根杆子跳到地上；这样他就不必担心惊醒他的母亲。随后，等他到了地面上以后，就直接往一棵老橄榄树那儿走去，他肯定娜伊丝在那儿等他。

“你在吗？”他轻声地问。

“在。”她简单地回答。

于是他就和她并肩坐在干草堆里；他抱住她的腰，她把头靠在他的肩膀上。他们就这样一声不吭地呆了一会儿。那棵疙疙瘩瘩的老橄榄树象屋顶似的灰暗的树荫遮盖着他们。对面，漆黑的大海在星光下向远处伸展着，也看不出有什么动静，马赛在海湾的尽头，被一层薄雾笼罩着。左面，只有普拉尼埃的旋转灯塔每隔几分钟往这儿照过来一次，向黑暗中射来一束黄色的光芒，接着突然又熄灭了。没有比这种不断地消失在天际又不断地重新出现的光线更温柔、更可爱的了。

“那么说你父亲不在家？”弗雷德里克又问道。

“我从窗口跳出来的。”她说话时声音很严肃。

他们根本不谈他们的爱情。他们的爱情由来已久，还是从他们童年时开始的。现在他们回忆起从前的游戏，在那种孩子的游戏里面他们已经有了情感，他们觉得相互抚爱似乎是很自然的。他们也不知道要说些什么，他们只需要相互占有。他呢，觉得她长得很美，她那晒黑的皮肤和泥土气息都有刺激性；而她呢，一个挨打的女孩子，由于成了少东家的情妇有点儿沾沾自喜。她把一切全都给了他。等他们两人从各自来到这儿的原路回到他们的